

## <胡曼莉車禍身亡>

### 媽媽聯誼會追究慈善侵占、推動大陸慈善法治不會停頓

(煩請 陸委會轉呈大陸國臺辦主任張志軍先生)

張主任志軍先生大鑒：

我叫張春華，曾代表由居住美國新澤西州的台灣民眾組織成立的非營利社團組織”媽媽聯誼會”(United moms Charity Association, 簡稱UMCA)，於2014年7月14日通過陸委會、海基會呈函 張主任，陳情：“麗江媽媽聯誼會(孤兒學校)”法人胡曼莉涉嫌職務侵佔該校得自於UMCA及海內外捐贈的善款，因有中央高官壓案，麗江政府不履行對UMCA舉報時的書面承諾，拒絕組織相關部門全面徹查審計查出的諸多問題，蓄意包庇。近年經海基會的協助得以反映至國台辦瞭解真相，待陸委會和國台辦協商推動的兩岸互設辦事處成立，海基會續將通過辦事處，經由法律途徑，進一步維護UMCA的追究權益。雖然胡曼莉於近期車禍喪生，但孤兒學校、麗江政府、當時的相關承辦官員仍在；隨此函呈上的：附件1.<麗江政府處理麗江媽媽聯誼會(孤兒學校)的過程違法>中所列證據，及麗江政府辦公室給UMCA的書面回覆及相關文件仍在；附件2.<指出不全面徹查胡曼莉是麗江政府的問題的人證>中，中國僑辦、雲南省政府及民政廳、雲南省台辦及省僑聯的領導也都仍在。這些證據足以做為查辦當時承辦官員的依據，並順藤摸瓜讓胡曼莉生前涉及的各项違法行為浮出水面，按國家的規定依法處置其多處房產及銀行財產；對涉嫌包庇者依法查辦給予懲處，並昭告社會讓真相大白。UMCA在現任法人退休，美國國稅局清查歷年財務時，亦可對當年的353217美元捐款所涉糾紛作合理交代。

UMCA在台灣各合作學校的校長很關心大陸方面處理此案的過程與結果，他們表示，可隨時由”臉書”號召網友聲援UMCA；在陸委會王郁琦主委辭職，由夏立言先生接任主委後，還特別推舉彰化溪陽國中曹建仁校長為代表，致函陸委會，請夏主委繼續重視UMCA的訴求。長年關心台灣弱勢群體及教育的前中國時報副總編輯唐光華先生也表示，陸方若能展現智慧，誠實透明的查辦此案，嚴懲不法，不僅對挽救大陸慈善事業喪失殆盡的公信力具有指標作用，同時可讓臺灣草根民眾看到陸方主事者真的是在用心維護台胞的權益。能感受到對岸誠意的正面案例聽多了，心防也就會逐漸消除，對促進兩岸信心有很大加分作用。信心增強了，反對力量自然會褪減，有助兩岸協商，穩定兩岸和平，這是對兩岸都有利的好事，定能獲得兩岸的正面社會評價。反之，如果陸方主事者眼光短視，礙於中央高官的壓力，以胡曼莉已身亡為由擱置此案，他也會呼籲相熟的一百多個台灣民間團體，通過各種管道

聲援，請 習近平總書記公開給個說法。屆時大陸高層袞袞諸公” 真誠重視台灣民意，爭取台灣民心”的”喊話”誠信度，即可測知，其後遺症亦可想象。

在此我們也再度呼籲 習總書記，嚴肅正視大陸慈善領域所出現的亂象，並從根源解決：除了完善慈善法規和監督機制，並強制貫徹具體落實慈善法治政策，讓嚴懲不法形成常態，並用大量宣傳法辦的實例教育民眾，培養畏法而不敢試法的民眾意識。慈善制度唯有在強而有力的法律氛圍保護下，才能孕育出 ”誠信、誠懇” 的核心價值，成為教化人心的社會規範，引導社會風氣正面發展，推動中國社會成為一個有人文情懷，真正受人尊敬嚮往的文明社會。屆時大陸何愁台灣民心不主動歸附？！請 習總書記打政治貪腐的同時，也推動大陸慈善事業法治化！ 肅此

順頌  
時綏

張春華 敬筆 12/6/2015

附件：

- 1.<麗江政府處理麗江媽媽聯誼會(孤兒學校)的過程違法>
- 2.<指出不全面徹查胡曼莉是麗江政府的問題的人證>

附注：UMCA提供的大量相關証據在海基會、海協會均有存檔

## <麗江政府處理麗江媽媽聯誼會(孤兒學校)的過程違法>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十九條，“麗江媽媽聯誼會”是1999年在麗江民政局正式注冊成立的助孤助學非營利社團組織，胡曼莉為法人代表。麗江媽媽聯誼會成立的”麗江民族孤兒學校”是該會的分支機構，屬該會的組成部分。2006年麗江市審計局立項審計孤兒學校財務，出具具有法律效用的”麗江市審計局文件”，其下的加註：“麗江市審計局關於麗江媽媽聯誼會(孤兒學校)1999年7月成立以來至2006年8月31日財務收支的審計結果報告”中，特別用”麗江媽媽聯誼會(孤兒學校)” 這個名稱，再度証實麗江民族孤兒學校與麗江媽媽聯誼會是合為一體的。

非營利社團組織的資產皆屬社會公共財產，麗江媽媽聯誼會(孤兒學校)既屬”非營利社團組織”，亦無權例外。麗江媽媽聯誼會(孤兒學校)更換法人或撤銷登記之前需遵照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先清算其財務，在審計查出法人胡曼莉諸多涉及民事、刑事，涉嫌做假帳，侵佔、挪用麗江媽媽聯誼會(孤兒學校)資產的諸多嚴重問題，且有2000年的審計意見書証實胡曼莉在銀行根本沒有開設麗江媽媽聯誼會(孤兒學校)的相關外幣帳戶，外幣捐款都進了她的私人帳戶。麗江市公安局經偵支隊刑事立案偵查1999年與2000年，胡曼莉違法從黑市分筆兌換UMCA的353217美元捐款，涉嫌侵吞了低於銀行匯率0.2的人民幣及銀行與黑市之間的巨額差價尚未結案。還有UMCA提供的由比對2000年、2006年審計報告的資金收支結餘表中查出更多有具體金額數據的善款被胡曼莉挪用、侵佔的”直接証據”；胡曼莉向UMCA巨額虛報捐款使用的証據；胡曼莉一個有不明來源近230萬元的銀行帳戶；對胡曼莉的女兒出國、做生意、購買多處房產的資金來源，她對外界的質疑，都用有多種不同版本且前後矛盾的說法搪塞。面對這些涉嫌犯罪的線索，麗江市政府應遵守該辦公室給UMCA的書面嚴肅承諾，以負責任的態度配合審計建議，組織相關部門全面徹查。對胡曼莉涉及違法的部份如何循法律途徑處理，處理的結果(包括胡曼莉與其保護傘和從犯應承擔的法律責任；損失的資產如何追回？追回後如何按國家規定處理賠出的善款)，都應依法向社會公佈，然後才完成麗江媽媽聯誼會(孤兒學校)的撤銷登記，由教育局接管學校，給UMCA及社會一個交代。

但麗江政府卻違反法規，在審計查出問題嚴重後即停止應繼續的全面徹查，由民政局註銷麗江媽媽聯誼會，給UMCA一紙教育局將接管學校的紅頭公文，卻又默許教育局用胡曼莉自願辭去校長職位與法人代表做煙幕彈，給學校無法律常識的原洗衣工人郭藝，補上一個後勤主任的職銜，重選她當”法人”，讓學校重新登記，發給辦學許可証。教委原安排至學校的校長、老師在2004年就已全被胡曼莉設計遣走，自行更換了聽命於她的人，學校重新登記註冊後，再由這班人馬組成的董事會、監事會、校管會推舉她擔任學校的董事長。

麗江政府處理麗江媽媽聯誼會(孤兒學校)的過程不僅有違法規，而且涉嫌幫胡曼莉洗錢，理由如下：2006年我們取得一份証據<雲南省麗江民族孤

兒學校章程》，其中第七條寫道：本校創辦人：胡曼莉，開辦資金：120萬元。第十三條寫道：學校由胡曼莉個人投資。經我們比對麗江市審計局2000年與2006年兩次對麗江媽媽聯誼會(孤兒學校)財務審計的資金結餘表中，有關1999年該校成立那年的財務收支情況發現，章程中所謂的開辦資金：120萬元是胡曼莉將兩個收入項目：“社會助孤捐款”和“助孤專項基金”的捐款金額重新分配後，轉入她製造出來的“胡曼莉捐款”項目中。2006年審計也查出，收入中有將來自社會的捐款以胡曼莉捐款的名義入帳，並將收據開給胡個人的問題。胡的第二任前夫段燦標也向麗江政府提供了胡續將“捐款收據”改為“投資收據”的證據。

2005年11月16日，胡曼莉以書面申請的方式，向麗江市委書記和自興稱：對孤兒學校投資了230餘萬元，要求撤銷麗江媽媽聯誼會，企圖將學校重新登記成為她個人投資的學校。

2006年和自興曾當我面承認，沒有UMCA的捐款(353217美元)，孤兒學校是無法成立的。麗江政府應知道，UMCA的捐款與其他後續的海內捐款或政府撥款都一樣，均屬社會公共財產，不容侵佔！而麗江民政局、教育局暗箱操作處理孤兒學校的違法作為，是將原屬於社會公共財產的孤兒學校資產，暗度陳倉轉移成胡曼莉個人投資的私產。這種觸犯刑法的洗錢行為，是蓄意侵佔屬於社會的公共財產！麗江教育局與民政局難脫共犯之嫌。由此也可窺知胡曼莉助孤辦學的動機並不單純！

### <指出不全面徹查胡曼莉是麗江政府的問題的人證>

UMCA在之前的陳情中曾反映下列情況：

(一). 前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先生兩次親函海協會前會長陳雲林先生，推動了前國台辦主任王毅先生指示雲南省台辦，由周友亮副主任親自到麗江對麗江媽媽聯誼會(孤兒學校)的財務問題做了調研。為慎重起見，在2011年11月與我當面談過，並看了我提供的大量有人証、物証，甚至由審計報告的資金收支結餘表中查出更多的，且有具體金額數據的善款被胡曼莉挪用、侵佔的直接証據後，才給國台辦寫報告。同時，對於為什麼麗江政府會包庇胡曼莉侵佔挪用善款的行為，周主任也指出了問題的癥結所在，以下是周主任的原

話：1. 審計查出的各項問題很嚴重，是違法行為，並非麗江政府所說只是請人吃吃飯送送禮的小事，審計報告也有要政府責成相關部門全面清查的建議。2. 不能說孤兒學校重新處理了就算了，失職的政府官員應查辦，胡曼莉的違法行為應徹查。3. 擔任麗江媽媽聯誼會的理事、資金管理委員的政府官員，都只是掛個名，根本沒有監督。做為籌組該社團組織的副專員和慈善會長——馬立超，要負很大的責任。審計局也有責任，不能只是建議，應該移送公檢部門立案偵查。為了自保，這些人幫胡曼莉說話做假。4. 胡曼莉用自己弄的收據做假帳來彌補，她可以隨她的需要做帳，可是麗江政府認可，事情很複雜。5. 有中央的政府官員對麗江政府施壓，他們很害怕不敢查。周主任說，這事在省裡解決不了，他會將實情報告王毅主任。（另補充：周主任後來又透露：“領導交代要幫你們說話”）。現今雖然王毅主任已轉任外交部部長，但周主任的報告仍存檔於國臺辦，以上情況只要調閱該份報告即可落實。

(二). 2009年國務院僑辦接到美國媽媽聯誼會的陳情，曾發函雲南省政府辦公廳要求進行調查，當時雲南省政府掌管僑辦業務的顧朝曦副省長指示民政廳調查及督辦，給省政府辦公廳一份書面報告。2009年2月雲南省人大、政協在昆明開會時，顧副省長也特別交代當時的麗江市長王君正一定要查。其間拖了一年多，民政廳副廳長交代黃金保處長每週打電話到麗江催問，黃說：麗江政府倒是承認，如果沒有美國媽媽聯誼會的捐款，麗江民族孤兒學校是辦不起來的。黃也認為胡曼莉有民事與刑事的法律問題，但是麗江政府對他催要全面撤查的書面報告就是置之不理，黃曾氣憤無奈的告訴我：顧省長也數度發火要麗江查到哪裡就報到哪裡，但麗江政府就是不回覆。我告訴麗江民政局年檢不能讓孤兒學校通過，民政局還是讓他們最低分通過，簽名的還是胡曼莉，我不批，他們又換那個叫郭藝的法人簽——“。當時顧朝曦副省長的秘書向我透露：有很高層的中央政府官員對麗江政府施壓。顧副省長也向我表示：是麗江政府的問題，但民政、教育、政法都不歸他管，他也有難處辦不下去。相信國台辦要向顧省長查証以上內情應輕而易舉。

(三). 雲南省僑聯鐘僑光主席曾請僑聯的李律師赴麗江，私下向他在麗江法院、公安局、政府單位相熟的朋友打聽，李律師回到昆明次日，鐘主席約我一同聽他的報告內容，李律師說：1. 胡曼莉在麗江的名聲很臭，她公開警告

說，如果麗江政府不保護她，她就咬出與她有曖昧關係的政府官員，這種事誰看到？明明跟她沒有那種關係，被咬上了就說不清，惹不起躲得起，沒有人敢查；2. 查到最後就會查到自己，至少要受行政處分，更不會往下查；3. 上面有人干預。

麗江政府辦公室用”民事官司判決胡曼莉已向UMCA提供了捐款使用的証據”為由，以”已打過官司無法再追究”搪塞，麗江市公安局也以同樣說辭不肯刑事立案偵查。我質疑：一個是民事官司，一個是刑事檢舉，完全是不同的兩件事，法院也無法否定2006年的審計報告證實胡曼莉提供給UMCA的捐款使用清單存在巨額虛報，而且有資金結餘表中的金額為證，何況還查出那麼多其他的問題，證實UMCA起訴胡曼莉弄虛做假確有其事。2006年審計查出的問題是根據胡曼莉第二任前夫給我的証據查出來的，既然已打過官司無法再追究，那為什麼之前麗江政府又受理我的舉報，還立項審計，承諾會全面徹查？！鐘主席邀請雲南省公、檢、法、司、人大、僑辦等單位派代表到僑聯座談，聽聽他們的意見，(除法院沒人去，其餘各單位代表都赴會了)。司法廳及人大的代表認為，雲南省高院的終審判決只解決了未按UMCA意願使用的907890人民幣的問題(此款直接由麗江地院轉至麗江慈善會，仍用於麗江地區慈善事業)，其他款額仍無交待。現在2006年的審計推翻了高院的判決，UMCA有權要求麗江政府對查出的問題繼續追查處理，給UMCA一個說法。我請教了多位律師，答復也是一致。鐘主席還親自擬寫”僑情專報”分送省委、省政府、統戰部，呼籲政府重視僑胞合理合法的訴求。

省僑聯一位已升遷其他工作單位的朋友向我透露，麗江政府曾託省民政廳派人說服鐘主席，要我放棄追究。鐘主席回答：明明是哪個胡曼莉違法，徹查她給美國媽媽聯誼會一個交代是政府的責任，否則要政府幹什麼？我是說不出口！(省僑聯有鐘主席的電話)